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8/L.46
26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9

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哥伦比亚* 和中国: 决议草案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各项原则的传播

大会,

深信《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载有依照新而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认识到传播该宣言的原则有助于增进公众了解必须以均衡和综合的办法来处理发展和环境问题,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77国集团成员。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里约热内卢,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93.I.8和更正), 第1号决议, 附件一。

铭记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4(a)段,其中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促进采用该宣言的原则来实施《21世纪议程》,²并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第32和42段,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各国部长和其他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各阶层促进广泛传播《宣言》的原则,以期增进公众对可持续发展的了解,又回顾题为“促进教育、公众了解和培训”的《21世纪议程》第36章,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公私各部门促进《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的广泛传播;

2. 请秘书长确保将《宣言》广泛散发给联合国系统各主管和机关,并按照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第32和42段,将《宣言》所载原则结合进联合国系统各项方案和过程中。

²《同上》,附件二。

³E/1993/25/Add.1。